

关于做好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重大研会〔2025〕31号】

各二级团组织、学院研究生分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工作部署与重要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研究生群体中走深走实，并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契机，引导广大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勇担时代使命，全面总结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来研究生会工作的实践经验与主要成果，科学谋划新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助推我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青年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3〕3号）及《重庆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定于2025年10月下旬召开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现将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条件

1. 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研究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记录；

3. 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德良好，责任心强，积极向上；
4. 群众基础好，团结同学，受到广泛信任；
5. 学习成绩优良，热心服务同学，能真实反映同学诉求；
6. 能自觉执行大会决议，积极履行代表职责。

二、研究生代表名额及分配

本次代表大会以学院为单位设立选举单位。代表名额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 1%比例分配，博士研究生所在的学院至少分配 1 名博士生代表。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研究生代表比例不低于 60%。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研究生分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各选举单位的研究生代表要按照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名额分配覆盖各个专业、年级及主要社团，男女生比例、少数民族代表比例按所在学院的比例，各学院研究生代表人数参照分配表（附件 1）。

三、研究生代表产生程序

（一）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

各选举单位组织各班级召开班委会，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自荐和推选的方式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表（附件 3），各班级经民主程序，按照多于代表 20%名额的要求，提出研究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 5），并交由学院研究生分会汇总。

（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批

各选举单位推选出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所在党组织审批

后向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呈报代表候选人名单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 5），筹委会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并及时批复，选举单位按照批复意见修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报告，再报筹委会审查。

（三）代表的选举和产生

各选举单位对筹委会审查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本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并将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的代表选举会议情况（附件 6）、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登记表（附件 7）和选举结果（附件 8）报筹委会。

（四）代表资格审核

筹委会对各选举单位推选的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进行审核后，确定本次大会的研究生代表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时间要求

1. 9月17日前，各选举单位研究生分会组织以班级为单位召开班委会，组织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名额分配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学院研究生分会；

2. 学院研究生分会将班委会推荐名单汇总，充分酝酿讨论后，按设置名额两倍以内的人数，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并下发给各班征求意见；

3. 各班委员会在建议名单内，进一步酝酿、讨论，根据名额分配再次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报学院党委审批后，报送学院研究生分会；

4. 学院研究生分会将推荐名单汇总后，根据多数班委会的意见，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再次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报学院党委审批后，并下发给各班委会征求意见；

5. 学院研究生分会根据建议名单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经审查后，各选举单位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8:00 前将纸质版材料（附件 4）（附件 5）报送至筹委会资格审查小组（学生活动中心 A16-1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压缩包形式）命名发送至 cqu-yjsh@163.com；

6. 2025 年 9 月 24 日，筹委会资格审查小组将经筹委会领导小组审核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返回各选举单位；

7. 各选举单位需于 9 月 30 日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并于 9 月 30 日 18:00 前将纸质版材料（附件 6）（附件 7）、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的选举结果（附件 8）报送筹委会资格审查小组（学生活动中心 A16-1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筹备情况、代表登记表及审核后的选举结果”（压缩包形式）命名发送至 cqu-yjsh@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联系重庆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联系人：邹雨辰 18323115781

刘怡伽 15295766733

- 附件：1.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人数分配表
2. 关于各选举单位推选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3.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申请表
4.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情况说明
5.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6.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单
7. 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8. 关于出席重庆大学第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